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年6月6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083024145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08年5月23日閱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閱覽○○國小土地徵收案之本府108年5月21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083023363號函（下稱系爭資料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以108年6月6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 1083024145號函（下稱系爭處分）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閱覽文化資源字第1083023363號函一案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6條……辦理如下：（一）時間：108年6月12日上午10時。（二）費用：依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、臺北市政府資訊重製或復（複）製收費標準表辦理。本件採影印機黑白複印B4（含）尺寸以下收費標準〈以新臺幣計價〉每張 2元，本件新臺幣 2元。（三）繳納方法：請向本局秘書室出納繳納。三、請依上述時間至本局繳納費用後，續提供本府 108年5月20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083023363號函影本1張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6月1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月6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檔案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2條第2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」第17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19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……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國小土地徵收原為校舍興建，現為○○○觀光大街，現在文化基金會佔用使用中，違反土地徵收條例、都市計畫法、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查訴願人向本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，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處分回復訴願人同意並提供閱覽在案，有訴願人108年5月23日閱卷申請書、系爭處分、蓋有訴願人印章之108年6月12日公文（人工）交換清單、收據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- 四、又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；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；檔案法第2條第2款及第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。查本件訴願人以108年5月23日閱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，經向原處分機關查證，系爭資料業已歸檔，屬檔案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檔案，即應適用檔案法之規定。本件訴願人向本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一案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依規定以系爭處分同意閱覽，訴願人並於108年6月12日至原處分機關閱覽及複製系爭資料在案。是本件訴願人已達成申請閱覽系爭資料之目的，且其所提訴願理由均與系爭處分無涉，其提起本件訴願即屬無理由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申請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范 秀 羽
28 日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